

智顗的「五時八教」判

楊惠南 撰

本文註解因文長，統一置於全文最後。

目次

【壹】「南三北七」教判

【貳】智顗的「五時」教判

【參】智顗的「化儀四教」判

【肆】智顗的「化法四教」判

【伍】智顗「五時八教」判的省思

正觀雜誌第三期 /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本文自頁 7 至頁 94

【前言】

天台宗智顛大師(538~596)的「判教」思想，分成兩部分：一是對於《法華經》的判釋，另一則是他那有名的「五時八教判」。本文乃針對後者的一個分析討論，試圖從思想淵源，陸續討論到它的實質內涵和影響。

【壹】「南三北七」教判

事實上，智顛把《法華經》判為本門實教，把其他經典判為迹門權教，有其外在的歷史淵源，也有其內在的理論依據。先就歷史淵源來說：《法華玄義》卷10-上，曾說到智顛所活動的時代，共有「南三、北七」等十家不同的教判。現在依照原文，分段引出如下⁽¹⁾：

- (0) 所謂南三、北七，南、北地通用三種教相：一、頓；二、漸；三、不定。《華嚴》為化菩薩，如日照高山，名為頓教。三藏為化小乘，先教半字，故名有相教。十二年後，為大乘人，說五時，《般若》乃至常住，名無相教。此等俱為漸教也。別有一經，非頓非漸攝，而明佛性常住；《勝鬘》、《光明》等是也。此名偏方不定教。此之三意，通途共用也。
- (1) 一者、虎丘山岌師，述頓與不定，不殊前舊；漸更為三：十二年前，明三藏，見有得道，名有相教。十二年後，齊至《法華》，明見空得道，名無相教。最後雙林，明一切眾生佛性、闡提作佛，明常住教也。

- (2) 二者、宗愛法師，頓與不定同前，就漸更判四時教，即莊嚴旻師所用。三時不異前，更無相後、常住之前，指《法華》會三歸一，萬善悉向菩提，名同歸教也。
- (3) 三者、定林柔、次二師，及道場觀法師，明頓與不定同前；更判漸為五時教。即開善、光宅所用也。四時不異前，更約無相之後、同歸之前，指《淨名》、《思益》諸方等經，為褒貶、抑揚之教。
- (4) 四者、北地師亦作五時教，而取《提謂波利》為人天教，合《淨名》、《般若》為無相教，餘二不異南方。
- (5) 五者、菩提流支明半、滿教。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，十二年後皆是滿字教。
- (6) 六者、佛馱三藏、學士光統，所辨四宗判教：一、因緣宗，指毘曇六因四緣；二、假名宗，指《成實》三假；三、誑相宗，指《小品》、《三論》。四、常宗，指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等，常住佛性，本有湛然也。
- (7) 七者、有師開五宗教，四義不異前，更指《華嚴》為法界宗。即護身自執大乘所用也。
- (8) 八者、有人稱，光統云：四宗有所不收，更開六宗。指《法華》萬善同歸，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，名為真宗。《大集》染、淨俱融，法界圓普，名為圓宗。餘四如前。即是耆闍凜師所用。
- (9) 九者、北地禪師明二種大乘教：一、有相大乘；二、無相大乘。有相者，如《華嚴》、《瓔珞》、《小品》等，說階級十地功德行相也。無相者，如《楞伽》、《思益》，真法無詮次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也。
- (10) 十者、北地禪師，非四宗、五宗、六宗、二相、半滿等教，但一佛乘，無二無三。一音說法，隨類異解。諸佛常行一乘，眾生

見三。但是一音教也。

在這十一段引文當中，第(0)段是總論，說到「南三、北七」這十種教判的共同之處：南、北十種教判都把釋迦一生所說經典，大分為三類：

- (a) 頓教，即《華嚴經》，乃釋迦初成道時所說。就像清晨太陽初昇，必先照耀高山；釋迦宣說《華嚴》頓教，目的也在度化最上根器的大菩薩們。而所謂的「頓」，指的是一種迅速宣說各種道理的教學方式。這種方式，只能針對利根的大菩薩們宣說；鈍根的聲聞、緣覺或小菩薩們，則無法接受⁽²⁾。
- (b) 漸教，又可細分為兩種：
 - <i> 有相教，即三藏教⁽³⁾。目的是為了度化小乘人，所說內容則是四諦、十二因緣等「半字教」⁽⁴⁾。
 - <ii> 無相教，釋迦成道十二年後所開始宣說；亦即《般若》教乃至常住教等五時⁽⁵⁾。而所謂的「漸教」，也是釋迦的教學方式：由淺入深、由小乘入大乘、由《阿含經》入《涅槃經》⁽⁶⁾。
- (c) 偏方不定教，指的是主張「非頓非漸」，並主張「佛性」、「(如來)常住(不滅)」的《勝鬘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等大乘經。而稱為「不定教」，唐·澄觀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2，曾解釋說：「南中諸師，同立三教，謂於前漸、頓，加不定教。由漸中，先小後大，而《央掘經》六年之內即說。為遮此難，故立不定。謂別有一經，雖非頓攝，而明佛性、常住；即《勝鬘》、《金光明》等，是為偏方不定教也。」⁽⁷⁾引文提到《央掘經》，即《央掘魔羅經》。依照現存劉宋·求那跋陀羅所譯的《央掘魔羅

經》(卷2)看來，這是一部闡揚一乘、常住、佛性和如來藏的經典。因此，其經旨和《法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相似⁽⁸⁾。依照古來「五時」教判的傳說(詳下)，有關常住、佛性、如來藏的經典，亦即《涅槃經》，是在釋迦逝世前所說。然而，《央掘魔羅經》卻被視為釋迦早年—成道後的第六年所說⁽⁹⁾，不合釋迦晚年宣說常住頓教的通例。為了解決這一難題，《央掘魔羅經》和其他相似情形的經典，例如《勝鬘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等，都被某些古師判為「(偏方)不定教」。這樣看來，所謂「(偏方)不定教」的意思是：不合一般常軌之教；亦即，在應該宣說小乘教或無常教的時候，卻宣說了大乘常住教。所以，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，說：「上來諸師(指無「不定教」之諸師)，皆於漸中，約時開異。若不加不定之教，則招難尤多，以初有大故。」⁽¹⁰⁾從「以初有大故」一語，可以清楚地看出，在頓、漸二教當中加入「不定教」的目的，是為了解決下面的難題：釋迦在宣說小乘無常教之「初」，怎麼又宣說了《央掘魔羅》等「大」乘常住教呢？因此，所謂的不定，是指釋迦在應該宣說小乘無常教時，卻宣說了大乘常住教；這既是說法時間的不確定，也是說法內容的不確定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南三、北七」等十家教判，所共同主張的頓、漸、不定等三教，被智顓全盤接受；智顓只在內涵上稍加修改，並把不定教展開，成為顯露不定和祕密不定而已。(這些，我們將在下面詳細討論。)足見做為思想開創性人物的智顓，也有他保守的一面。

其次，在第(1)段引文當中，說到「南三、北七」等十家教

